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設定特定履行責任 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地財務(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南地財務提供一項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金額上限為港幣600,000,000元,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訂立日起計三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簽立就該銀行提供融資而以其利益之擔保,本公司契諾,於融資期內,萬科香港須持有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地財務之直屬控股公司Future Best已發行股本最少51%實益權益。如違反有關契諾,將導致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南地財務有限公司(「南地財務」)(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南地財務提供一項定期循環貸款融資,總金額上限為港幣600,000,000元,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訂立日起計三年。有關融資乃以(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砰街70號名為「麗晶中心」之工業大廈內多個單位作抵押。有關融資將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融資協議訂立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由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則由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全資擁有。因此,萬科香港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簽立就該銀行提供融資而以其利益之擔保,本公司契諾,於融資期內,萬科香港須持有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地財務之直屬控股公司Futur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Future Best」)已發行股本最少51%實益權益。如違反有關契諾,將導致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南地財務發出書面通知,宣告南地財務所結欠全部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全部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並宣告終止該項融資,而該銀行進一步提供墊款之責任亦即時終止;及/或採取行使融資項下之抵押品的權利。

在萬科香港之有關責任仍然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中期及全年報告中作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